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苡安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號00樓之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30,082元，及如附表
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苡安於民國113年0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530,000
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02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02日止按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
2月10日止累計530,0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5,254元為本
金；14,528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
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62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15254 元	陳苡安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